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 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 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 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  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應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- 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7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，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- 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#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	107年2月9日	刊登網站
文	第 0127 號	戚繼云

##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

宗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應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2月2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或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#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3月7日(星期三)	09:00~09:20	報到	<b>馬惠美 律師</b> 現任：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 1.工程驗收之程序 2.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.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.常見案例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 1.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<b>朱台森 總經理</b> 現任：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：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碩士、學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企管班 經歷： 新亞公司協理兼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處主任/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處主任/工程處副經理兼 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印尼吉蒂羅漢灌溉渠道工程主任/高速公路 55,56 合併標工程規劃組長 專長： 工程法務、工程仲裁、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爭議處理、營建管理、工程監造
	15:00~16:30	3.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.常見案例研討	
	16:30~	賦歸	

##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

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\_\_\_\_\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 (2/28 前) 3,600 元 (3/1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16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